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367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李信勳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99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信勳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伍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信勳因犯竊盜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前段、第53條規定甚明。又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應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

01 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
02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94號裁定參照）。

03 三、經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
04 示之刑(聲請書關於附表編號4之「罪名」誤載為竊盜，應更
05 正為「強盜」)，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6 紀錄表及各該判決在卷可考。而關於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
07 2、4至7所處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08 ，與如附表編號1、3所處之罪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
09 動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原不得併合處
10 罰，然檢察官係應受刑人之請求而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卷
11 附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
12 定刑聲請書1份在卷為憑。聲請人認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
13 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本院認為本件聲請與首揭法條規定
14 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又查附表編號1至5、6至7所示之罪曾
15 經定應執行刑之情形，詳如同表備註欄所示，是本院所定應
16 執行刑應慮及該等內部界限。準此，爰審酌受刑人所犯罪分
17 別為竊盜罪(5罪)、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強盜罪，罪質不
18 同，又所犯附表編號1、2、5至7之罪均為竊盜罪，犯罪類型
19 相同，侵害法益相同，且犯罪時間相近，及受刑人有復歸社
20 會之需要等總體情狀，復參酌受刑人表示意見：受刑人已知
21 錯，希望法官裁定較輕刑期等語，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1
22 紙在卷可憑。是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如主文所示。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
24 第5款，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6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怡昕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29 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31 書記官 陳亭竹

附表：

受刑人李信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竊盜	竊盜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 4 月	有期徒刑 8 月	有期徒刑 3 月
犯 罪 日 期	112/07/03	112/07/12	112/07/13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東地檢 112 年度偵 字第 4928 號	臺東地檢 112 年度偵 字第 4928 號	南投地檢 112 年度毒 偵字第 839 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案 號	112 年度易字第 266 號	112 年度易字第 266 號
	判決日期	113/02/17	113/02/17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案 號	112 年度易字第 266 號	112 年度易字第 266 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03/21	113/03/21
是否為得易科 罰 金 之 案 件	是	否	是
備 註	臺東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845 號	臺東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846 號	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690 號
	編號 1 至 5 業經南投地院 113 年度聲字第 346 號裁定應執行有 期徒刑 8 年 2 月（南投地檢 113 年度執更字第 459 號）		

220171

112 年度執字第 5881 號 壬股

01

02

03

受刑人李信勳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4	5	6
罪 名		強盜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 7 年 3 月	有期徒刑 8 月	有期徒刑 8 月
犯 罪 日 期		112/07/12	112/07/13	112/07/06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南投地檢 112 年度偵 字第 6066 號等	南投地檢 112 年度偵 字第 6066 號等	彰化地檢 112 年度偵 字第 20058 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彰化地院
	案 號	112 年度訴字第 312 號	112 年度訴字第 312 號	113 年度易字第 638 號
	判決日期	113/02/29	113/02/29	113/07/09
確 定 判決	法 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彰化地院
	案 號	112 年度訴字第 312 號	112 年度訴字第 號	113 年度易字第 638 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3/04/03	113/04/03	113/08/08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 註		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1322 號	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1322 號	1. 編號 6 至 7 業經 彰化地院 113 年 度易字第 638 號 判決應執行有期 徒刑 10 月 2. 彰化地檢 113 年 度執字第 5100 號
		編號 1 至 5 業經南投地院 113 年度聲字 第 346 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8 年 2 月 (南投地檢 113 年度執更字第 459 號)		

04

220171

112 年度執字第 5881 號 壬股

01
02
0304
05

受刑人李信勳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7		
罪 名	竊盜	以下空白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 7 月		
犯 罪 日 期	112/07/11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彰化地檢 112 年度偵 字第 20058 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彰化地院	
	案 號	13 年度易字第 638 號	
	判決日期	113/07/09	
確 定 判決	法 院	彰化地院	
	案 號	13 年度易字第 638 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08/08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備 註	1. 編號 6 至 7 業經 彰化地院 113 年 度易字第 638 號 判決應執行有期 徒刑 10 月 2. 彰化地檢 113 年 度執字第 5100 號		

06
07
08

220171

112 年度執字第 5881 號 壬股